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靜芬

電話：03-9251000分機1741

電子信箱：ln105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10070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PVNHP8）

主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針對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343號函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附錄一(二)所列查詢事項，請依內政部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789號函及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第16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一）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意旨，規範修正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或已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而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應按修正後規範規定審議之。惟如個案申請人認為修正前規範規定較有利時，得依規範修正前之規定審議。（二）考量修正後規範總編第九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新法廢除或禁止聲請事項』，故規範修正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或已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者，仍應適用修正後規定總編第九點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有關限制發展地區查詢之規定」。為內政部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789號函所明釋。
- 二、內政部於101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343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附錄一（二），將原有關機關查詢項目由25項增至38項查詢。參照內政部前開號



函釋，尚未完成審議案件或於修正後核准事業計畫僅完成25項查詢之案件，仍應依修正後之查詢項目辦理查詢，惠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三、依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第16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申請人如有遺漏或未查詢項目，為提高本府行政效率，屬本府應函復之查詢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函本府單位直接查詢，應函復之單位應以函文方式回復；未屬本府應查詢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洽詢機關辦理查詢。」另由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完成審議之案件，配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附錄一(二)補辦查詢事項者，經查詢結果如位屬限制發展地區範圍，惠請目的事業計畫主管機關提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會議審查，以資因應。
- 四、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興辦事業計畫有關機關應查詢事項之函詢單位及本府對口單位一覽表各乙份，供各單位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時參酌。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